

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清流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7月22日，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资阳市安岳县组织召开“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清流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岳天瑞水务有限公司（委托单位）、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以及特邀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清流镇）于2021年04月04日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位于安岳县清流镇长新村10组，服务范围为清流镇场镇居民生活污水，学校、卫生院、小型屠宰场废水等，厂区占地面积1153.58m²，建成污水日处理规模为200m³/d，污水截污干管2.02km，总投资1313.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7.9%。项目主体工艺采用一体化MBBR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大清流河支流，经大清流河汇入沱江；污泥处理采用“自然干化+外运处置”方式。

2017年4月，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标段）》，同意该项目的立项，本项目属于其中之一。2017年6月，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清流镇）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16日，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以安环审批[2017]110号文件对《关于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二标段）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安岳天瑞水务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对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清流镇）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

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06 月 01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格栅/调节池、一体化设备基础、储泥池、排放渠）、辅助工程、管网工程（场内管网、截污管网、污水排放管网）、道路工程及围墙、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变动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9〕934 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废气为恶臭及进出机动车废气。臭气组成与污水厂水质情况、污水和污泥处理工艺、处理构筑物种类等因素有关。臭气主要成分为 H₂S、NH₃，主要产臭源为格栅预沉调节池，储泥池等。恶臭气体主要通过对污水厂生产区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以及在厂内采用绿化措施等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出机动车废气主要通过加强管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污废水主要为收集的乡镇污水。管理人员生活污水汇同乡镇污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污水处理厂工程设备运行的噪声，包括各类生产用泵、一体化设备等。主要通过隔声及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其中污水提升泵位于地下，一体化设备主要通过隔声和基础减震。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沉砂、污泥。栅渣主要成分有泡沫、废弃塑料、膜、纤维、果皮、菜帮、纸张、木片等。沉砂主要成分为泥砂；污泥主要成分为微生物残体。栅渣、沉砂均交市政部门处理。剩余污泥经自然干化后，外运处

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清流镇）排口废水所测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粪大肠菌群数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要求；总铜、总锌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3“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清流镇）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厂界内所测甲烷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5“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清流镇）所测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各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经监测均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下表。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建议值。

表1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及批复值	本项目实际测量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48t/a	1.7520t/a
	氨氮	0.55t/a	0.2628t/a

六、验收总体结论

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清流镇）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清流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水处理站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维护，防止环保设备运行不稳定而导致超标排放。
3. 项目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污泥脱水等处理设施，确保含水率达标。

专家组签字：

邹红玲 吴晓刚 刘伟

2021年7月22日

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清流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	安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清流镇）			
委托单位	安岳天瑞水务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时间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蒋力子	兴 安 公 司		13340790755
	李洋	安岳天瑞水务有限公司		15025327025
	印红玲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教授	13541352807
	田晓刚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828528139
	刘伟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副教授	13880129019
	周玲	四川洁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38267804